

聖潔的生活(二)

以弗所書 4:29-5:2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關於「新人」的生活方式,保羅所給予的第三個勸勉吩咐以弗所信徒要努力工作,而不可偷竊(弗 4:28)。「偷竊」是他們未成為基督徒之前舊的生活方式,但這是十誡中第八條誡命所禁止的。新的生活方式是親手勞力作工,一方面可以供應自己生活的需要,另一方面保羅加上的理由不是要為自己積蓄財富,而是這樣就可以把所得的去幫助有需要的人(徒 20:33-35)。

接下來第四個勸勉保羅又回到關於「話語」的主題(弗 4:29-30),而第五個勸勉則再次回到關於「生氣」的主題(弗 4:31-32),最後第六個勸勉可以說是為以上所有的勸勉作一個總結(弗 5:1-2)。

I. 第四個勸勉 (弗 4:29-30)

1. 負面的命令: 每一句污穢的話也不可出口 (4:29a)
2. 正面的命令: 只按照他人的需要說造就他們的話 (4:29b)
3. 正面命令之目的: 為要將恩典/益處給那些聽見的人 (4:29c)
4. 理由: 不可讓神的聖靈憂傷 (4:30)

II. 第五個勸勉 (弗 4:31-32)

1. 負面的命令: 一切苦毒, 暴怒, 惱怒, 嚷鬧, 毀謗, 並一切的惡毒, 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(4:31)
2. 正面的命令: 以恩慈相待, 存憐憫的心, 彼此饒恕 (4:32a)
3. 理由: 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

III. 第六個勸勉 (弗 5:1-2)

1. 「所以」
2. 第一個命令: 要效法神 (5:1a)
3. 命令的基礎: 正如是蒙愛的兒女 (5:1b)
4. 第二個命令: 活出愛的生活/在愛中行事為人 (5:2a)
5. 命令的基礎與榜樣: 基督的愛與捨己 (5:2b)

討論問題:

1. 請省察自己的言語是否總是按照弟兄姊妹的需要說造就他們的話?
2. 請省察自己從神所領受的恩慈, 憐憫與饒恕是否真正幫助自己照樣以此對待弟兄姊妹?
3. 請省察自己的行事為人是否真正反映神的品格? 是否真正活出基督的愛與捨己?